木发改字〔2024〕244号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木垒县2024年新沟村、鸡心梁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木垒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

报来《关于木垒县2024年新沟村、鸡心梁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木交字〔2024〕2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木垒县交通路网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城乡建设统筹发展和加快当地旅游业发展。同意实施木垒县2024年新沟村、鸡心梁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代码2407-652328-04-01-597516）。

二、项目建设地点：木垒县新户镇新沟村、东城镇鸡心梁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改建道路全长6.44公里，路基路面宽4.5m/4.0m及桥涵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394.69万元，其中300万元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94.69万元为地方配套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木垒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木垒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1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附件1-1：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日

|  |
| --- |
|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日印发 |

|  |
| --- |
| 附件1-1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
| 建设项目名称:木垒县2024年新沟村、鸡心梁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批） |
|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 采 用招标方式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7月日 |
|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